# 江汉大学音乐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招生调剂方案

发布者：毛璐发布时间：2023-04-07作者：浏览次数：913

一、 接收调剂原则

坚持按需调剂，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

二、 接收调剂专业

我院**仅**接受艺术硕士研究生**（非全日制）**音乐领域考生，且专业方向为音乐表演（声乐、钢琴）或音乐教育。

三、 接收调剂名额

我院接受艺术硕士（**非全日制**）研究生**5**名。

四、 申请调剂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五、 申请调剂程序

1．考生申请调剂复试，应符合《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规定的考生调剂基本条件。考生调剂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 我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中收到考生调剂信息后，将及时对考生条件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间内给予考生是否可以参加复试的答复。我校同意复试的考生需尽快回复“接受复试”或“拒绝复试”，如在规定时间内不予回复，则视为“拒绝复试”。

3． 具体复试安排请考生关注江汉大学音乐学院网站。复试合格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网上确认录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在调剂工作结束后，接受“待录取”的考生经教育部审查合格，将被正式录取。

六、 调剂平台开放时间

我院开放调剂平台的时间为2022年4月9日00:00到4月9日24:00。

七、 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老师   联系方式：18627705412

江汉大学音乐学院

2023年4月7日